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蕙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3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5153_11224P011949_1120133815_112D204595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 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3/08/14 文
交 08:21:57 章

人事室

112/08/14



1120103658